（上接B11版）

27.08%；

2009年3月27日，蓝星集团确认兴蓉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2009年6月2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蓝星集团拟将持有本公司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兴蓉公司以本次交易置换出的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对价。

3、兴蓉公司实力较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求进一步发展

兴蓉公司是成都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兴蓉公司总资产139.99亿元，净资产51.47亿元。为进一步推动成都市及周边地区污水处理及环保事业的发展，同时提升兴蓉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兴蓉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兴蓉公司的发展提供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蓝星清洗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均由蓝星集团承接和安置，蓝星集团实现战略退出；同时，兴蓉公司将其持有的排水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

（一）蓝星清洗及蓝星集团的决策过程

2009年3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蓝星集团通知，蓝星集团拟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公司股票并自2009年3月5日起连续停牌。

2009年3月6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让其所持有本公司国有股81,922,699股。

2009年3月10日，公司接到蓝星集团通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经过蓝星集团董事会决策，蓝星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1,92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

2009年3月23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做出《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的决议》，同意蓝星集团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1,922,699股。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当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09年5月31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兴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兴蓉公司的决策过程

2009年3月18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以其所持有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的81,922,699股国有股。

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规[2009]56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竞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国有股。

2009年3月27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09年5月15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蓝星清洗签署《重组协议》。

2009年5月26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17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除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取得以下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2、兴蓉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3、蓝星集团转让存量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四、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兴蓉公司。

五、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4,563.40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排水公司100%股权，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9年4月30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44,174.09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44,174.09万元，评估后资产净值为64,563.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6.16%，经双方协商，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64,563.40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拟置入资产账面价值140,609.31万元，评估后资产净值为164,128.4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73%，经双方协商，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164,128.41万元。

（三）股份发行价格

本公司将以6.24元/股的价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兴蓉公司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部分；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大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75.18元)，由蓝星清洗以现金形式向兴蓉公司支付。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重组互为前提，同步操作；兴蓉公司拟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1,922,6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2009年4月30日，拟购买资产账面资产总额为235,593.52万元，占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4.47%，上述拟置出和拟置入资产总额均超过本公司最近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7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因此，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蓝星清洗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000598

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6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30,247.07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月洗

营业执照：620000105089 3

税务登记证：620101224367821

组织机构代码证：22436782-1

电话：(010)64448671

传真：(010)64418488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240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

经营范围：清洗剂、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清洗、防腐和水处理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不含中介)；承揽中小型体育场设施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1996]47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蓝星集团前身)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以其清洗剂总厂截止1995年7月31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56,843,785.68元出资，折为国有法人股4,000万股，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1996]第27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蓝星清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4,000	61.54%
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4,000	61.54%
公司职工股	250	3.84%
未流通股份合计	4,250	65.38%
已流通股份(A股)	2,250	34.62%
股份总数	6,500	100.00%

1996年12月3日，公司原于1996年4月29日发行的数量为250万股的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5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4,300万股，流通股为3,250万股。

1998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525万股。

1999年5月25日，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525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转增6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5,345万股。

2001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626.5万股。

2002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7,626.5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9,389.1499万股。

2003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1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389.1499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3,266.9798万股。

2005年8月25日，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3,266.9798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247.0737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27	27.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22	1.3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8	0.51%
深圳市金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54	0.50%
杨卉	125.00	0.41%
曹腊松	120.00	0.40%
蒋慧聆	100.00	0.33%
魏一凡	89.50	0.30%
桂记国	74.50	0.25%
蔡锐兵	71.67	0.24%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清洗剂、清洗工程、膜与水处理、聚醚环氧丙烷、TDI等，其中TDI、聚醚环氧丙烷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最大。由于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TDI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特别是进入2008年下半年，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汽车行业、家具行业等对TDI 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弱，TDI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2008年度与2009年1~4月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040.83	205,819.26	177,622.48	187,119.83
负债总额	152,272.72	129,837.51	100,201.66	105,60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68.11	75,981.75	77,420.82	81,519.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39.04	66,117.49	67,075.00	72,697.06
项 目	2009年1-4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52,152.81	236,789.77	206,626.84	115,937.87
营业利润	-12,792.83	-2,034.90	12,443.61	2,030.11
利润总额	-14,702.39	-1,936.74	12,947.15	2,351.32
净利润	-12,213.64	-1,311.75	9,488.53	1,8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8.46	-957.50	7,964.67	1,3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13	17,345.00	44,135.24	3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85	-29,934.68	-22,683.54	-12,10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92	4,494.05	-11,869.41	-9,709.33

注：2008年、2009年1~4月财务数据取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2007年财务数据取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2006年数据摘自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2007年财务报表数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项 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2.19	2.22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2%	50.44%	44.93%	40.85%
项 目	2009年1~4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17	0.2633	0.0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464	0.2511	0.0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7	1.46	0.0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01%	-1.44%	11.87%	1.90%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总数169,652,337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50,895,701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股对价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4月17日实施完毕。

除法定承诺外，蓝星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蓝星集团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蓝星集团将自2006年起连续3 年提出蓝星清洗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蓝星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股份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与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等历史承诺相矛盾或冲突之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432,135.8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889,749.7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营业执照：5101001811680

税务登记证：510105743632578

组织机构代码证：74363257-8

电话：028-85910150

传真：028-86130693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经营范围：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二、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为解决岷江流域的污染问题，从根本上改善成都市水环境质量，创建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02年成都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成办函[2002]228号文批复，决定组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市水环境整治项目的投融资主体。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谭建明，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现金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上述出资已由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2年12月4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014号《验资报告》。2002年12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核发了51010018116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兴蓉公司2002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5,000万元现金增资兴蓉公司，增资后，兴蓉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2年12月25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016号《验资报告》。2003年1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51010018116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兴蓉公司200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兴蓉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38,41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兴蓉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8,417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4月4日出具了川建业会所[2003]验字第29号《验资报告》。2003年4月1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51010018116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兴蓉公司200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蓉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51,58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兴蓉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6月27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03)17号《验资报告》。2003年7月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51010018116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兴蓉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100%控股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兴蓉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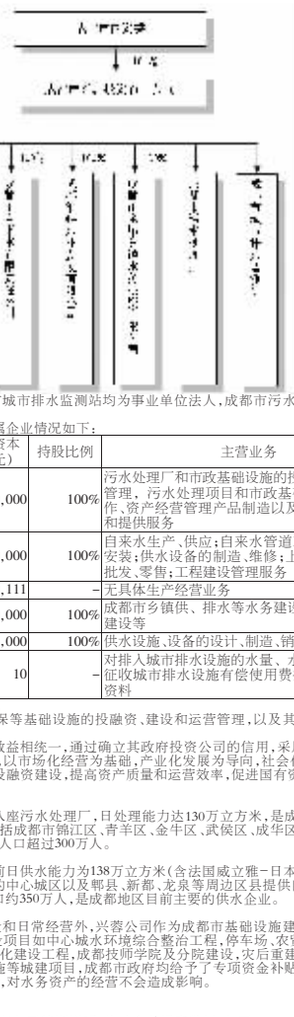

注：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和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均为事业单位法人，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无生产经营性资产。

兴蓉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项 目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10,111	-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等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0%	供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10	-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为征收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兴蓉公司主营城市供排水及环保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

兴蓉公司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通过确立其政府投资公司的信用，采用资产运作、资本运作和多种金融工具募集建设资金，以市场化经营为基础，产业化发展为导向，社会化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水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兴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污水处理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排水公司拥有八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130万立方米，是成都地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包括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及成都市高新西区和南区，面积283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超过300万人。

（二）自来水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自来水公司目前日供水能力为138万立方米(含法国威立雅-日本丸红BOT项目的40万立方米)，为成都市外环路以内的中心城区以及郫县、新都、龙泉等周边区县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供水面积超过300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350万人，是成都地区目前主要的供水企业。

（三）其他业务

除城市水务资产的投融资、建设和日常经营外，兴蓉公司作为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项目，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成都技师学院及分院建设，灾后重建项目等。兴蓉公司承担的公益类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城建项目，成都市政府均给予了专项资金补贴支持或配置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各项目资金封闭运行，对水务资产的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9,913.94	1,239,202.49	1,144,864.07
负债总额	885,224.58	741,671.64	634,45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89.36	497,530.85	510,409.40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108,209.06	105,953.65	96,008.63
利润总额	23,266.92	5,038.17	216.22
净利润	17,145.70	3,502.38	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2.27	59,403.51	27,008.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君和以君和审字(2009)第5002号《审计报告》审计。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兴蓉公司主要承担了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所需建设资金主要由成都市政府进行拨款投入，兴蓉公司承担运营成本；近年来，兴蓉公司从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公司逐步转型为以水务投资运营为主业、市场化运营的公司，兴蓉公司所实施的项目逐步转变为由其自筹资金建设，随着兴蓉公司的经营规模及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规模的增加，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兴蓉公司的补贴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兴蓉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增长，导致近三年利润有所增加。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6%	54.28%	47.00%
流动比率	2.59	1.95	2.14
速动比率	1.81	1.32	1.35
项 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3%	0.70%	0.01%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兴蓉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情况，兴蓉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2.2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蓉公司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兴蓉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蓝星清洗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其具体情况请参考“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经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10055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本次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119,442.22万元，负债为75,268.13万元，股东权益为44,174.09万元。

（一）拟置出资产简要财务数据

1、拟置出资产的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资产负债情况(母公司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815.14	28,958.96	22,146.36
非流动资产	68,627.08	69,224.57	71,574.23
资产合计	119,442.22	98,183.53	93,720.58
流动负债	75,268.13	49,525.90	42,104.4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5,268.13	49,525.90	42,104.42
股东权益	44,174.09	48,657.63	51,616.17

2、拟置出资产的简要利润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利润表情况(母公司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5,285.34	40,934.57	26,841.08
营业利润	-4,627.68	-3,385.76	-6,735.20
利润总额	-4,666.40	-3,273.99	-6,658.66
净利润	-4,483.54	-2,958.53	-6,780.15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置出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4,563.40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815.15	50,815.15	50,919.25	104.10	0.20%
长期投资	42,618.08	42,618.08	58,674.48	16,056.40	37.68%
固定资产	17,488.56	17,488.56	17,293.06	-195.50	-1.12%
其中：在建工程	38.87	38.87	38.87	-	-
建筑物	13,203.67	13,203.67	13,344.83	141.16	1.07%
设备	4,346.84	4,346.84	3,909.36	-437.48	-10.06%
无形资产	7,929.90	7,929.90	12,354.21	4,424.31	55.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63.93	6,263.93	10,676.98	4,413.05	70.45%
其他资产	590.53	590.53	590.53	-	-
资产总计	119,442.22	119,442.22	139,831.53	20,389.31	17.07%
流动负债	75,268.13	75,268.13	75,268.1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75,268.13	75,268.13	75,268.13	-	-
净资产	44,174.09	44,174.09	64,563.40	20,389.31	46.16%

2、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情况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20,389.31万元，主要是长期投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分别评估增值16,056.40万元、4,424.31万元。

(1)长期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率为37.68%，长期投资调整后账面价值为42,618.08万元，评估值58,674.48万元，评估增值16,056.40万元，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导致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较低。

(2)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为55.79 %，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公司土地使用权5宗，土地面积共126,614.61平方米，调整后账面价值6,263.93万元，评估值10,676.98万元，评估增值4,413.05万元，主要是地价上升所致。

（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诉讼状况

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止2009年4月30日，除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价值13,400,786.00元的应收账款作为12,000,000.00元银行借款的质押外，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外抵押或质押情况。

2、拟置出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9年4月30日，蓝星清洗母公司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为子公司共计78,000,0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9.03.18-2010.03.17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9.03.03-2010.03.03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8.10.21-2009.10.09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8.11.14-2009.11.10
合计	7,800.00	

除上述担保外，蓝星清洗还为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元的商业承兑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该票据到期之日2009年8月23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担保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蓝星清洗将担保合同以及因担保合同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由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造成障碍。

（四）置出资产的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经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10055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0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共涉及银行债务本金及利息43,427.73万元，非银行债务31,840.40万元，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3,300.00	26,300.00	27,100.00
应付票据	5,800.00	-	1,500.00
应付账款	4,135.64	3,308.57	1,910.62
预收款项	1,029.99	975.97	1,931.72
应付职工薪酬	87.42	49.96	276.30
应交税费	71.56	486.33	732.15
应付利息	127.73	-	-
其他应付款	20,715.78	18,405.07	8,653.63
负债合计	75,268.13	49,525.90	42,104.4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总计为61,352.06万元的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81.51%；尚有涉及上市公司2009年4月30日母公司报表13,916.07 万元的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18.49%。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协议实施条件满足后，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部分债务转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上市公司持有的下属5家子公司股权，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章程规定，就蓝星清洗持有子公司股权置出事宜，需经过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家下属子公司均就资产置出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子公司全部股东均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为蓝星清洗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置出事宜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六）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蓝星清洗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蓝星清洗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蓝星集团继受，并由蓝星集团负责进行安置。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兴蓉公司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排水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营业执照：510100000095122

税务登记证：510198734808543

组织机构代码证：73480854-3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